资源垃圾回收（每周1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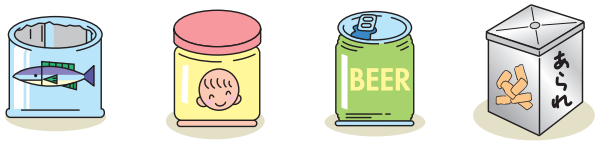
周

大阪市官方网站
资源垃圾回收

对象品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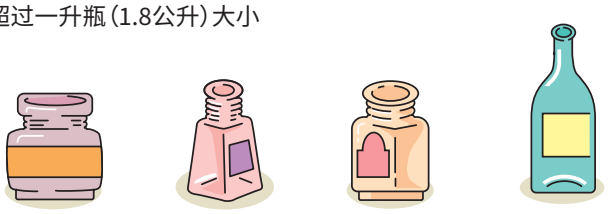
空罐

饮料、食品、日用品、化妆品等的金属空罐，尺寸不可超过一斗罐（18公升）的大小
（但是，喷雾罐、卡式气瓶类须使用别种垃圾袋）



空瓶

饮料、食品、日用品、化妆品等的玻璃空瓶，尺寸不得超过一升瓶（1.8公升）大小



金属制生活用品

最大边长或直径在30厘米以内的金属制生活用品，如锅、平底锅、铝箔等，或长度在1米以内的棒状物品（但珐琅制品、家电产品除外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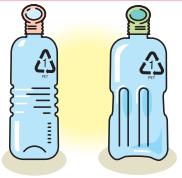


PET塑料瓶

酱油、饮料、酒类等的塑料瓶，
标签等部位标有



该标志



※参与“全民PET瓶循环计划”的居民，请将PET塑料瓶投放至该活动设立的回收点。

※废旧小型家电请投放至指定回收点（参见第7页）

喷雾罐、卡式气瓶类的投放方式及注意事项【不包括涂料喷雾罐（亮光漆等）】

① **必须将内装物用完。** ② **不需钻孔，请放入透明或半透明的塑料袋内。**



③ **请与其他资源垃圾（如空罐、空瓶、PET塑料瓶）分袋投放。**



对象外物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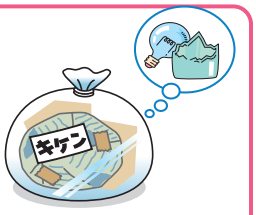
- **菜刀及剪刀、锥子等尖锐物品**
- **铁丝、铜丝等丝状物（因回收时及甄选时存在危险）**
  - 使用厚纸包裹后，在可视内容物的垃圾袋上标示“キケン（危险）”字样。
- **陶瓷器类（因回收时存在危险、无法再生利用）**
  - 使用厚纸包裹后，在可视内容物的垃圾袋上标示“キケン（危险）”字样。
- **珐琅制生活用品（因无法进行再生利用）**
- **哑铃等金属材质重物（因回收时及甄选时存在危险）**
  - 请勿装袋，直接在物品上标注“不用品”（译注：废弃物）等字样即可
- **涂料喷雾罐（因无法进行再生利用）**
  - 将内容物用完后，不要钻孔，直接装入垃圾袋

请与“一般垃圾”装入相同的垃圾袋后排放。

- **装有有害药品及涂料的罐类、瓶类（因会对再生利用产生不良影响）**
  - 请咨询经销商及制造商等有关机构。



- **玻璃杯、玻璃板、灯泡、荧光灯管等玻璃制品（因会对再生利用产生不良影响）**
  - 请使用厚纸包裹后，在可视内容物的垃圾袋上标示“キケン（危险）”字样，作为一般垃圾排放。



※荧光灯的处理方式：请利用定点回收或上门回收服务。（参见第7页）

投放方法与注意事项

※如果混入了非回收品类的物品，回收人员将贴上提醒标签并留置不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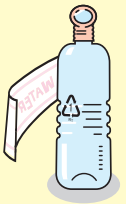
- **空罐、空瓶、塑料瓶请清空内装物后用水稍微冲洗一下。**
- **空罐、塑料瓶尽可能压扁后进行排放。**



- **空瓶、PET塑料瓶的瓶盖必须取下，塑料瓶盖归入塑料资源，金属瓶盖归入资源垃圾。**



- **PET塑料瓶的标签请撕下，归入塑料资源。**



本市正在推进“全民PET瓶循环计划”

“全民PET瓶循环计划”是大阪市通过“资源垃圾”回收渠道收集从家庭中排放的PET塑料瓶，并由地区社区组织（地区活动协议会等）和相关企业联合推进的一项环保项目。该项目通过严格分类，回收干净无杂质的PET塑料瓶，实现“从瓶到瓶”的循环模式，促进塑料的再生循环利用。详情请咨询您所在地区的环境事业中心。

大阪市官方网站